臺中家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調查表

111.08.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計價協商會議通過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課業輔導費	每節 $21	日校學生	1.暑假、寒假：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課業輔導上課時收取。 2.平時：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收費，每班平均 33 人計算。 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1890 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2520 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840 元。	代收代付
重(補)修 學分費 (**專班**)	每學分 $240	重(補)修學生	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成績評定並經學生申請後收取	依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 各科以面授 6 節為 1 學分(每節$40)，每學分$240，重(補)修學生應繳交學分費為$240×重(補)修學分數。	代收代付
重(補)修 學分費 (**自學**)	每學分 $240	重(補)修學生	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成績評定並經學生申請後收取	依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 各科重修以面授 3 節為 1 學分、補修以面授 6 節為 1 學分，每學分$240，重(補)修學生應繳交學分費為$240×重(補)修學分數。	代收代付
宿舍費	$4,800	日間部住宿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標準收費。 111 學年度標準：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 1,520 至 4,81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代收代付
電腦使用費	$550	一年級 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家政群)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代收代付
電腦使用費	$400	二年級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應用英語科、國際貿易科(商管群、外語群)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代收代付
汽車停放費	$220	停車學生	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持有駕照者，始可提出申請。	代收代付
機車停放費	$110	停車學生	另立代收代付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持有駕照者，始可提出申請。	代收代付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外籍教師鐘點費	每節$23	日間部應用英語科一、二、三年級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英語會話」課程聘任外籍教師，每節鐘點費$750。 2.設算公式： 每節應付教師鐘點費$750 每生每節應繳金額： $750÷每班平均 33 人≒$23 3.第 1 學期預計上課 18 週(每週 2 節)預估費用$828。 4.第 2 學期一、二年級預計上課 18 週(每週 2 節)，預估費用$828 三年級預計上課 15 週(每週 2 節)，預估費用$690。	代收代辦
模擬考費用	按實際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三年級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預定於 9 月份收取	1.按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3.收費以學年計。 4.依報考類別不同，金額會有 10-30 元增減。 (如：設計群比商管群多 30 元“人工設計批閱費”) **5.111 學年度決標單價 135 元**	代收代辦
拍證件照 (製作學生證)	$100	一年級新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新生拍攝照片，採廠商比價，含 1 吋相片 1 組、2 吋相片 3 組、光碟影像存檔 1 片。 110 學年度收費$100	代收代辦
書籍費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	全校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於註冊時收取	1. 按 111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退費。	代收代辦
簿本費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簿本收費	全校學生	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於註冊時收取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代收代辦
英文雜誌費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收費	日間部學生	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於開學後收取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代收代辦
家長會費	$100	全校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代收代辦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告金額辦理 $175	全校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111 學年度收費金額為每學期$175	代收代辦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游泳教學費	(按實際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750	日間部 一年級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1. 含門票、教練費、交通費、乘客乘車意外險、游泳場地意外險、租金等費。 2. 第 1 學期上課 6 次，第 2 學期上課 6 次。 3. 111 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每次 $125 元。	代收代辦
保齡球場地使用費	$50	日間部 一年級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1. 含 2 小時球道使用、球鞋、球、服務人員及清潔費等。 2. 上課乙次。 3.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代收代辦
校刊費	$70	全校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1.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退費。 2. 收費以學年計。	代收代辦
健康檢查費	(按實際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495	全校新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1. 按 111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110 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 495 元。	代收代辦
高三校外教學參訪費(畢業旅行)	(按實際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5,090	高三 參加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出發前 14 天收取	1. 按 111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3. 110 學年度決標金額$4,600。	代收代辦
班級費	$50	日間部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代收代辦
服裝費	男:$4,800 女:$4,900	日間部新生	由廠商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3. 因日間部與進修部服裝套數不同，故價格有所差異。	代收代辦
服裝費	男:$4,140 女:$4,180	進修部新生	由廠商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3. 因日間部與進修部服裝套數不同，故價格有所差異。	代收代辦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體育服裝	$1,990	日間部新生	由廠商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3.因日間部與進修部服裝套數不同，故價格有所差異。(日校夏季短袖運動服2套、冬季運動服1套)	代收代辦
體育服裝	$1,340	進修部新生	由廠商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3.因日間部與進修部服裝套數不同，故價格有所差異。(進修部夏季短袖運動服上衣1件、冬季運動服1套)	代收代辦
學生午餐(團膳)	每餐($47)	日間部學生	由廠商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3.以實際用餐數量計價。	代收代辦
住宿生晚餐(團膳)	每餐($47)	日間部住宿學生	由廠商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決標金額收費。 2.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3.以實際用餐數量計價。	代收代辦
冷氣維護費	$200	日間部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進修部學生因在校時間不同，故收費金額有所差異。 2.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代收代辦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冷氣維護費	$100	進修部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進修部學生因在校時間不同，故收費金額有所差異。** 2.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代收代辦
冷氣使用費	儲值卡 5 元/度	全校各班級 住宿學生	購買儲值卡時另立收據	1.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2.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代收代辦

附註：

1.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項目，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2.類別註明為「代收代辦」項目者，其經費若有結餘需退還學生。

3.類別註明為「代收代付」項目者，因本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校務基金，故其項目均納入基金辦理。

4.本校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與代辦費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六點規定辦理並經「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收費，凡符合減免或退費之同學請依相關處室通知逕行向該處室辦理退費申請。